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31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 (耕地质量提升)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2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资金 3722 万元，其中：化肥减

量增效 1182 万元、酸化耕地治理 2000 万元、第三次土壤普查 540 万元。收入列“1100252 -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 -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此次下达的耕地质量提升资金为 2024 年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应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请按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 号）、《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7 号）等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资金任务清单
3.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化肥减量增效、酸化耕地治理）
4.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第三次土壤普查）
5. 2024 年福建省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实施方案

6. 2024 年福建省酸化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 资金分配表

市（县、区）	金额（万元）			
	合计	化肥减量 增效	第三次土 壤普查	酸化耕地 治理
全省合计	3722	1182	540	2000
福州市	140	90	50	
福州市本级	56	6	50	
闽侯县	20	20		
连江县	20	20		
罗源县	6	6		
闽清县	6	6		
永泰县	20	20		
福清市	6	6		
长乐区	6	6		
平潭综合实验区	56	6	50	
厦门市小计	6	6		
厦门市本级	6	6		
莆田市小计	114	64	50	
莆田市本级	56	6	50	
城厢区	6	6		
涵江区	20	20		
荔城区	6	6		
秀屿区	6	6		
仙游县	20	20		

市（县、区）	金额（万元）			
	合计	化肥减量 增效	第三次土 壤普查	酸化耕地 治理
三明市小计	1300	220	80	1000
三明市本级	80		80	
三元区	6	6		
明溪县	20	20		
清流县	20	20		
宁化县	90	90		
大田县	6	6		
尤溪县	1006	6		1000
沙县区	20	20		
将乐县	6	6		
泰宁县	20	20		
建宁县	20	20		
永安市	6	6		
泉州市小计	120	70	50	
泉州市本级	56	6	50	
惠安县	6	6		
安溪县	20	20		
永春县	6	6		
德化县	6	6		
晋江市	6	6		
南安市	20	20		
漳州市小计	211	161	50	
漳州市本级	56	6	50	
云霄县	6	6		
漳浦县	20	20		

市（县、区）	金额（万元）			
	合计	化肥减量 增效	第三次土 壤普查	酸化耕地 治理
诏安县	6	6		
长泰区	6	6		
东山县	6	6		
南靖县	20	20		
平和县	65	65		
华安县	6	6		
龙海区	20	20		
南平市小计	1294	214	80	1000
南平市本级	80		80	
延平区	6	6		
顺昌县	20	20		
浦城县	1006	6		1000
光泽县	6	6		
松溪县	20	20		
政和县	20	20		
邵武市	6	6		
武夷山市	20	20		
建瓯市	90	90		
建阳区	20	20		
龙岩市小计	248	168	80	
龙岩市本级	80		80	
新罗区	20	20		
长汀县	90	90		
永定区	20	20		
上杭县	20	20		

市（县、区）	金额（万元）			
	合 计	化肥减量 增效	第三次土 壤普查	酸化耕地 治理
武平县	6	6		
连城县	6	6		
漳平市	6	6		
宁德市小计	233	183	50	
宁德市本级	50		50	
蕉城区	20	20		
霞浦县	20	20		
古田县	20	20		
屏南县	20	20		
寿宁县	6	6		
周宁县	6	6		
柘荣县	6	6		
福安市	20	20		
福鼎市	65	65		

附件2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 资金任务清单

县（市、区）	任务清单
福州市本级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闽侯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连江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罗源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闽清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永泰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福清市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长乐区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平潭综合实验区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厦门市本级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莆田市本级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城厢区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涵江区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荔城区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秀屿区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仙游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县（市、区）	任务清单
三元区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明溪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清流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宁化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推广水稻“三新”集成配套模式。
大田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尤溪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酸化耕地治理。
沙县区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将乐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泰宁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建宁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永安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泉州市本级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惠安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安溪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永春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德化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晋江市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南安市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县（市、区）	任务清单
漳州市本级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云霄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漳浦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诏安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长泰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东山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南靖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平和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推广蜜柚“三新”集成配套模式。
华安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龙海市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延平区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顺昌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浦城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酸化耕地治理。
光泽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松溪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政和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邵武市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武夷山市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县(市、区)	任务清单
建瓯市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 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推广水稻“三新”集成配套模式。
建阳区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 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新罗区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 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长汀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 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推广水稻“三新”集成配套模式。
永定区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 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上杭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 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武平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 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连城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 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漳平市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 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蕉城区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 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霞浦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 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古田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 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屏南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 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寿宁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 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周宁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 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柘荣县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 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福安市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 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福鼎市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 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 推广茶叶“三新”集成配套模式。

附件3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酸化耕地治理）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182		
		其中: 财政拨款		318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24年全省70个项目单位共安排田间肥效试验194个, 农户调查8020户, 带动全省农用户化肥使用量减少2%。3个水稻“三新”集成推进县各打造相对集中连片的千亩、万亩示范片12个, 示范面积3万亩, 辐射带动15万亩以上; 2个经济作物“三新”集成推进县各打造千亩示范片3个, 辐射带动3万亩以上。浦城、尤溪等开展酸化耕地治理面积16万亩, 取土化验320个, 田间试验30个, 建立示范片10片, 达到示范区土壤pH提高0.2个单位,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新”集成推进县(个)	全省实施“三新”集成推进县数量	建瓯、宁化、长汀、平和、福鼎	1
			“三新”集成推进县打造“三新”集成千亩以上示范片(个)	每个项目县打造“三新”集成示范片个数	建瓯、宁化、长汀、	12
				每个项目县打造“三新”集成示范片个数	平和、福鼎	3
			“三新”集成推进县示范面积(万亩)	每个项目县推广“三新”集成示范面积	建瓯、宁化、长汀	3
			“三新”集成推进县辐射带动面积(万亩)	每个项目县“三新”集成辐射带动面积	建瓯、宁化、长汀	15
				每个项目县“三新”集成辐射带动面积	平和、福鼎	5
			田间试验(个)	每个项目县安排田间试验个数	福州市本级、罗源、闽清、福清、长乐、平潭、厦门市本级、莆田市本级、城厢、荔城、秀屿、三元、大田、尤溪、将乐、永安、泉州市本级、惠安、永春、德化、晋江、漳州市本级、云霄、诏安、长泰、东山、华安、延平、浦城、光泽、邵武、武平、连城、漳平、寿宁、周宁、柘荣	1
					闽侯、连江、永泰、涵江、仙游、明溪、清流、沙县、泰宁、建宁、古田、安溪、南安、漳浦、南靖、龙海、顺昌、松溪、政和、武夷山、建阳、新罗、永定、上杭、蕉城、霞浦、屏南、福安	4
					建瓯、宁化、长汀、平和、福鼎	9
			农户施肥调查(户)	每个项目县农户施肥调查户数	福州市本级、罗源、闽清、福清、长乐、平潭、厦门市本级、莆田市本级、城厢、荔城、秀屿、三元、大田、尤溪、将乐、永安、泉州市本级、惠安、永春、德化、晋江、漳州市本级、云霄、诏安、长泰、东山、华安、延平、浦城、光泽、邵武、武平、连城、漳平、寿宁、周宁、柘荣	90
					闽侯、连江、永泰、涵江、仙游、明溪、清流、沙县、泰宁、建宁、古田、安溪、南安、漳浦、南靖、龙海、顺昌、松溪、政和、武夷山、建阳、新罗、永定、上杭、蕉城、霞浦、屏南、福安	130
					建瓯、宁化、长汀、平和、福鼎	210
					浦城、尤溪	8
			取土化验(个)	每个重点县安排取土化验个数	浦城、尤溪	160
			田间试验(个)	每个重点县安排田间试验个数	浦城、尤溪	15
示范片(片)	每个重点县建立示范片个数	浦城、尤溪	5			
质量指标	酸化耕地治理示范区土壤pH值提高(个单位)	每个重点县酸化耕地治理示范区土壤pH提高单位数	浦城、尤溪	0.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每个项目县资金使用情况	福州市本级、闽侯、连江、罗源、闽清、福清、永泰、长乐、平潭、厦门市本级、莆田市本级、城厢、涵江、荔城、秀屿、仙游、三元、明溪、清流、宁化、大田、尤溪、沙县、将乐、泰宁、建宁、永安、泉州市本级、惠安、安溪、永春、德化、晋江、南安、漳州市本级、云霄、漳浦、诏安、长泰、东山、南靖、平和、华安、龙海、延平、顺昌、浦城、光泽、松溪、政和、邵武、武夷山、建瓯、建阳、新罗、长汀、永定、上杭、武平、连城、漳平、蕉城、霞浦、古田、屏南、寿宁、周宁、柘荣、福安、福鼎	无	
	生态效益	全县化肥使用量减少(%)	每个项目县化肥使用量减少情况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4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耕地质量提升（第三次土壤普查）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40										
		其中：财政拨款		54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开展福建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全省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点数2867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合计	福州	平潭	宁德	莆田	漳州	泉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点数（个）	福建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进展情况	2867	267	265	265	265	265	265	425	425	425
		质量指标	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点数符合国务院三普办技术规范比率	福建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质量情况	100%									
		时效指标	当年任务完成率	当年度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摸清项目区土壤理化性状。（摸清即为100%）	指导农户因土施肥、因土改良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对三普工作满意度	≥90%										

附件 5

2024 年福建省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到 2025 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和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 2024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的通知》要求，遵循“精、调、改、替、管”技术路径，持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集成推广科学施肥高效模式，优化施肥结构、改进施肥方式，实施多元替代，促进施肥精准化、智能化、绿色化、专业化，提高化肥利用率，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推动福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巩固拓展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全省完成化肥利用率、肥料效应、有机肥替代、配方校正、“三新”集成等田间试验 194 个，农户施肥调查 8020 户；建设科学施肥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 5 个，打造千亩以上示范片 42 个，辐射带动 55 万亩以上；开展科学施肥宣传培训，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 90%以上，全省农用化肥使用量比上年减少 2%。

三、工作内容

（一）巩固拓展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

1. 开展田间试验。综合考虑县域主要作物面积及分布、种植制度，选取有代表性的田块，科学布设田间试验，加强试验肥料施用、田间管理、样品采集、测产分析等全环节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及时汇总上报田间试验数据。可委托技术力量有保证的第三方承担田间试验任务，鼓励开展长期定点监测。其中，为了不错过农时季节，40个水稻化肥利用率和水旱轮作系统有机肥替代化肥效应定位试验已提前安排实施。

2. 开展施肥调查。综合考虑当地作物类型、种植制度、施肥水平等因素，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为主，兼顾小农户等种植主体，科学安排农户施肥情况调查点位。通过“施肥监测通”小程序（二维码附后），开展农户施肥情况和肥料使用效果调查监测。结合全国肥料节水专业统计，分析本区域施肥水平、施肥结构、施肥种类、施肥方式、有机肥施用、推荐配方等情况，形成区域施肥情况专题报告。

3. 指导科学施肥。挖掘分析近年来田间试验、取土化验、农户调查等数据信息，持续更新县域土壤养分数据库。依托推荐施肥专家系统（二维码附后），制定发布县域主要农作物肥料配方和推荐施肥方案，在关键农时发放施肥建议卡和科学施肥指导意见，通过网络平台、宣传培训等指导科学选肥用肥，发展科学施肥社会化服务，鼓励开展整村整乡“统测、统配、统供、统施”科学施肥服务。

（二）加快“三新”集成配套推广

1. 建设“三新”集成推进县

选择平和、长汀等5个县（市）开展水稻、经济作物科学施肥增效“三新”集成推广。其中，宁化县、长汀县、建瓯市探索整村整乡推广水稻“三新”集成模式，各打造相对集中连片的千亩、万亩示范片12个，示范面积3万亩，辐射带动15万亩以上；平和县推广蜜柚、福鼎市推广茶叶“三新”集成模式，各打造千亩示范片3个，辐射带动5万亩以上。

2. 主推“三新”集成技术模式

“三新”集成推进县参照《福建省主要作物化肥投入定额制标准（试行）》，试点推行氮肥定额，开展“三新”集成配套推广。项目区以水稻、蜜柚、茶叶为重点，兼顾其他主栽作物，实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覆盖。主推“三新”集成技术模式：

① “水旱轮作+有机肥+配方施肥”技术模式。在烟叶、蔬菜、马铃薯、玉米种植区大力推广“烟-稻”“菜-稻”“薯-稻”“玉米-稻”等水旱轮作种植模式，根据前季作物产量及有机肥、化肥投入水平，统筹农田土壤养分周年投入，指导后季水稻定额施肥。

② “水肥一体化+有机肥+配方施肥”技术模式。在果茶园选择适合的大、中微量元素水溶肥和有机类/氨基酸类水溶肥，利用水肥一体化技术精准控制施肥量及施肥时间，满足作物所需养分，鼓励果园生草、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培肥地力，提高肥料利用率，实现科学施肥增效。

③ “土壤酸化治理+有机肥+配方施肥”技术模式。在土壤pH小于5.5的水田、果茶园，施用酸化改良产品（土壤调理剂），配合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等，达到土壤调酸和培肥地力的目标，指导定额施肥。

④ “新型肥料+机械施肥+配方施肥”技术模式。选择适合缓（控）释肥、微生物肥、作物配方肥等新型肥料，适量施用中微量元素肥料，应用侧深施肥（水稻）、机械深施（茶果）等技术措施，实现科学施肥增效。

⑤ “绿肥/秸秆还田/有机肥+配方施肥”技术模式。因地制宜种植紫云英或蚕（豌豆）豆绿肥，通过绿肥秸秆协同还田、稻草机收粉碎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有机养分替代减少化肥投入，改良土壤、培肥地力，实现科学施肥增效。

四、资金补助内容

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要求，科学测算补助资金。资金补助内容：

一是对开展农户施肥调查、田间试验（含定位监测）、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现场观摩、制作和发放施肥建议卡等给予补助。

二是对承担科学施肥社会化服务，开展“三新”配套示范片建设及所需的施肥新技术、肥料新产品和新机具等给予补助（不得与现有农机补助政策重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提出“三新”集成技术模式，加强协调指导。“三新”集成推进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实施区域、实施主体、集成技术模式等，打造“三新”配套示范片，树立标识牌（样式附后），扎实推进任务落实。

（二）规范资金使用。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科学测算资金补助内容与标准，对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三新”集成技术示范片建设及所必需的新型肥料、绿肥种子、土壤调理剂和有机肥料、服务作业等进行适当补助。有关新型肥料、土壤调理剂和有机肥料须取得肥料登记证或备案号。

（三）加大宣传指导。适时组织现场观摩培训会，通过田间课堂、广播电视、视频直播、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开展技术培训宣传。继续开展“百县千乡万户”科学施肥培训行动和“百名专家联百县”科学施肥指导行动，加强科学认识化肥与科学施肥技术指导，总结遴选“三新”集成配套模式或典型案例，通过媒体宣传报道，普及科学施肥知识。

（四）强化督促检查。健全项目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一季一调度”制度，及时调度、报送项目执行进度、资金使用和实施成效。建立责任明确、主体积极、多方参与、监管有效的工作机制，适时分批开展督导检查，查资金、查进度、查资料、查档案，及时通报整改相关问题。按进度拨付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

度，及时在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中填报进展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5个“三新”集成推进县请于2024年5月31日前报送项目实施方案，每季度末报送项目进展情况。12月8日前报送施肥情况专题报告、项目年度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土肥总站 广敏、付瑞洲、沈金泉，0591-87814211，
18119603532@163.com

科学施肥增效“三新”技术示范片标牌（样式）

福建省
科学施肥增效“三新”技术
示范片
化肥投入定额制

创建规模：××乡（镇）××行政村，××作物 ××亩

创建目标：亩投入化肥纯量×公斤（其中：氮肥定额×），化肥减量×%，
亩均提质增效×元

技术模式：主推技术：

技术要点：

专家指导组：

组长：××××

成员：×××××

×××××

（不超过5人）

科学施肥增效“三新”技

术示范片实施区域


（具体实施区域要明确标注）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福建省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技术总站
××农业农村局
2024年×月

注：标牌尺寸：3米×2米，彩喷；可以按照设计美观进行适当调整。

施肥监测通二维码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推荐施肥专家系统二维码



www.nutrientexpert.cn

附件 6

2024 年福建省酸化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根据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要求，按照“集中资金、统筹资源、协同发力、系统治理”的思路，以提升主要粮油作物产能为目标，统筹耕地质量建设保护相关措施项目，结合第三次土壤普查，综合治理酸化耕地酸、粘、瘦、板等主要问题，实现耕地质量提升，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保障粮食安全。

二、工作目标

在浦城、尤溪 2 个项目县 2023 年项目实施区域继续开展酸化耕地治理 16 万亩，取土化验 320 个，田间试验 30 个，建立示范片 10 片。打造一批酸化耕地治理的综合施策样板田，建立一套行之有效、可复制的工作机制，项目区酸化耕地土壤 pH 值平均提高 0.2 个单位，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

三、工作内容

（一）开展酸化耕地治理。在 2023 年项目实施区域继续开展酸化耕地治理，以粮食作物为重点，集成展示施用农用石灰质物质、酸化土壤调理剂、钙镁磷肥等碱性肥料、有机肥料及种植绿

肥还田等措施，因地制宜总结酸化耕地综合治理技术模式。

（二）示范片建设。选择集中连片、积极性高的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整村推进开展示范片建设，建立不少于2片的千亩示范片，探索打造酸化耕地治理技术的典型应用基地，扩大示范效应。

（三）取土化验。项目区按照每1000亩采集1个土样要求，分别在项目实施前及项目实施一季作物收获后各采集1次土壤样品。土壤样品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或自行检测，检测项目为：pH值、有机质、碱解氮、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交换性阳离子及5项重金属有效态（镉、铬、铅、砷、汞）等。

（四）田间试验。根据酸化耕地治理项目实施需求，开展农用石灰质物质、酸化土壤调理剂等品种与用量、技术模式、酸化治理效果验证等田间试验，其中主推的农用石灰质物质、酸化土壤调理剂等品种、用量等试验分别不少于3个。

四、主推技术模式

坚持服务当地农业生产实际，以解决土壤酸化突出问题为导向，结合当地种植制度，土壤瘠薄、板结等问题，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分类制定主推技术模式。

（一）“酸化改良产品+配方施肥”技术模式

该模式以土壤pH值小于5.0的耕地为重点，施用酸化改良产品（农用石灰质物质、酸化土壤调理剂、钙镁磷肥等碱性肥料、绿肥种子、有机肥料等，用量为100-150 kg/亩）为主，兼顾配方施肥与机械深施等综合治理技术，达到提升土壤pH值，实现快

速治理酸化目标。

（二）“酸化改良产品+有机资源”技术模式

该模式以土壤 pH 值 5.0 - 5.5 的耕地为重点，施用酸化改良产品（50 - 100 kg/亩），配合施用有机肥料、种植绿肥、秸秆还田、配方施肥等技术集成综合治理，达到调酸和培肥的目标。

（三）“有机资源+配方施肥”技术模式

该模式以治理后土壤 pH 值大于 5.5 的耕地为重点，结合种植制度，因地制宜增加有机资源投入，选择秸秆还田、增施商品有机肥、就地就近利用畜禽粪便堆沤为主的有机肥，种植绿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提高土壤酸缓冲容量和肥力。

五、资金补助内容

项目县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3〕12号）要求，科学测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基础性工作补助。对开展取土化验、田间试验、示范片建设、技术推广服务、宣传报道及材料、技术培训、现场观摩、标识牌制作、技术手册、专家咨询、效果评估及其他项目相关支出等给予补助。

（二）物化补助。对实施酸化耕地治理所需的农用石灰质物质、酸化土壤调理剂、钙镁磷肥等碱性肥料、绿肥种子、有机肥料等给予补助。

（三）政府购买服务补助。向技术力量有保证的教学科研、技术推广和农业企业等购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取土化验、田间试

验、效果评价等第三方服务。

六、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项目县要结合实际建立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及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解、实化工作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加快项目落地见效。要在划定治理区域内继续实施酸化耕地治理，按规定程序做好补贴对象、补贴资金等关键环节的信息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快项目进度。项目县要根据农时季节，合理安排取土化验、田间试验和项目实施等，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在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的前提下，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并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中填报支出情况。

（三）用好用足政策。项目县要充分抓住政策性金融利好窗口期，加强与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协调对接，将酸化耕地治理项目与产业增值、三产融合类项目有机结合，统筹谋划、打捆实施、探索创新可持续良好运行模式，争取政策性金融资金支持，全力助推酸化耕地治理工作。项目县要探索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主动采取酸化耕地治理措施，提升耕地质量。

（四）开展宣传指导。项目县要认真总结酸化耕地治理综合技术模式，因地制宜形成实用的技术指导手册。在关键农时，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专家巡回指导等活动，应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提高技术到位率。要广泛利用报刊、互联网、微

信等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充分挖掘推进项目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形成一批治理效果显著、示范效应良好的综合施策样板田。加强对项目区周边农户的辐射带动，让农户实实在在看到项目成效，引导他们跟着学、照着做、带动更大范围开展酸化耕地治理。

（五）做好项目验收。完成年度项目任务后，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做好项目自检自查，确保项目实施成效；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开展核验，核验面积不少于当年实施面积的50%；省农业农村厅组织验收，详细查看产品（农用石灰质物质、酸化土壤调理剂、钙镁磷肥等碱性肥料、绿肥种子、有机肥料等）进货单、合格证、领货记录、其他各方面技术措施实施情况记录等，并对项目区农户进行走访调查等，如有问题，要求立即整改。

请浦城县、尤溪县于2024年6月30日前行文向省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技术总站报送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年底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和绩效评价，形成工作和技术总结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于11月30日前行文报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土肥总站 张世昌、廖丽莉、沈金泉，0591-88011260，
18659191557@163.com。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
